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中國融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一間將由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透過Perfect Honour）間接擁有約47.94%權益之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中國融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上市之細節尚未落實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倘進行建議上市，於完成建議上市時，Perfect Honour於中國融眾中所持有之權益將會被攤薄。

倘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為清晰劃分中國融眾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並按上市規則規定避免中國融眾集團與本集團出現的潛在競爭，本公司及Perfect Honour將於完成建議上市前以中國融眾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建議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申請、現行市況及中國融眾董事會作出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及以何種形式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一間將由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透過Perfect Honour）間接擁有約47.94%權益之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批准中國融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中國融眾集團之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Perfect Honour間接擁有中國融眾約47.94%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中國融眾集團將主要於中國提供各類融資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租回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中國融眾之股權架構及其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中國融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申請版本。

於完成建議上市前，為理順公司架構，中國融眾集團將進行重組，於重組後，中國融眾將成為中國融眾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建議上市的主體。

建議上市

倘進行建議上市，於完成建議上市時，Perfect Honour於中國融眾中所持有之權益將會被攤薄。

建議上市之細節尚未落實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上市申請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為清晰劃分中國融眾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的業務，並按上市規則規定避免中國融眾集團與本集團出現的潛在競爭，本公司及Perfect Honour將於完成建議上市前以中國融眾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一般資料

建議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申請、現行市況及中國融眾董事會作出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及以何種形式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融眾」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	指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中國融眾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中國融眾之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之業務
「中國融眾股份」	指	中國融眾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不競爭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Perfect Honour簽署及簽訂以中國融眾集團為受益人且載有向中國融眾集團作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申請」	指	以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之A1表格－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申請所有已發行中國融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上市」	指	建議中國融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	指	為籌備建議上市而將對中國融眾集團開展之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